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4〕1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4 年度 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中山市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中山市沙溪镇虎迳村秀山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6457 公顷（含耕地 0.2988 公顷）、中山市东区三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434 公顷（含耕地 0.119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35 公顷、中山市东区长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3564 公顷（含耕地 0.1548 公顷），以上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合计 1.2455 公顷（含耕地 0.5730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中山市沙溪镇虎迳村秀山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8402 公顷、中山市东区三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110 公顷、中山市东区长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717 公顷，以上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合计 0.9229 公顷；同意将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处掌控的国有农用地 1.9384 公顷（其中耕地 0.5068 公顷）、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掌控的国有农用地 0.1075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048 公顷，以上合计国有农用地 2.0459 公顷、未利用地 0.00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掌控的国有建设用地 1.6985 公顷。上述合计 5.9526 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